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四) 成商に関定 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金核發作業要點例	多止對照表	
部)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之實語、養業人養藥 勵。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 (以下簡稱民參案件)之 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之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訂定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之主效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	本點未修正。
簡稱民參案件)之資	部)為辦理民間參與	部)為辦理民間參與	
 説蒐集及獎勵金核 發, 訂定本作業要點用詞,定 義如下: (一)機關:指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以下簡稱定 參法)第五條第 二項所稱之主辦機關, 包含管檢 關;在直轄市 直轄市 政府, 在 上 與關 , 在 直轄市 政府, 在 上 與關 , 在 直轄市 政府, 在 上 與	公共建設案件(以下	公共建設案件(以下	
發,可定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促進民	簡稱民參案件)之資	簡稱民參案件)之資	
點。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五條第一項稱人主辦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性之機關(構)。 (二)執行機關:指依查案件:對於人民參案件。相談會案件是其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促參案件:指依促參案件:指依促參案件:指依促參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案件:指求依定多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三)廠商:於促參案件的資子,與各款,是民間參與方式符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三)廠商:於假參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使機構、於其使他法令案,與者數之於辨對可得不可以與一個人對資本行針。 (四)廠商:於促參案,件指民間機構,於與機關發行數。 五、為明確機關及授權執第一一一一項各數規定多數,第一直數的作文字。 (二)教育與方式條則,第一數的作文字。 (二)教育第二章後表決第二人數。 在、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定多法第一項各數規定者。 (三)廠商:民間檢釋,於其使他法令案,與用與關章務之於與實理,與則數數。 五、配合與數金發給種類,與新增第十款。 五、配合與數金發給種類,與新增第十款。	訊蒐集及獎勵金核	訊蒐集及獎勵金核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定臺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主辦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主管機關之會案件之機關:指下列促參案件是其他法令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指下列從參案件:指下列從參案件:指下列從參案件:指下例從參案件:指下例從參案件:指於(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內條第一學。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多法辦理人案 資子就所 2 以 2 以 2 以 2 以 2 以 2 以 2 以 3 以 3 以 4 以 5 数 6 的 3 以 4 以 5 数 6 的 4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7 的 6 以 6 以 7 的 6 的 6 以 6 以 7 的 6 的 6 的 7 的 6 的 7 的 7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發,訂定本作業要	發,訂定本作業要	
義如下: (一)機關: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養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主辦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主管機。 (二)執行機關:指依受案件上表別行民參案件之機關(構)。 (三)民參案件:指下列稅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案件(記)和行民參與所以表)和行民內與公司,與公司,與公司,與公司,與公司,與公司,與公司,與公司,與公司,與公司,	點。	點。	
(一)機關: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五條第二二項所稱之主辦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等條件。 (二)執行機關:指依後參案件:指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	一、為明確機關及授權執
問金與公共建設 法 (以下簡稱促 参法)第五條第 二項所稱之主辨 機關,包含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在直轄市直直轄市直直轄市政府;在			行機關之定義,爰第
法 (以下簡稱促	(一)機關:指促進民		
■ 全法)第五條第 □項所稱之主辨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二)執行機關:指依法取得授權或受養於執行民參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第一人人機關(構)。 (三)民參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促多法辨理之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促參法辨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後數方式符合促後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後數方式符合促後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後數方式符合促後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資務。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指與機關資務。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指與機關資務。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資務。 (四)股資執行計畫 類,爰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利,爰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利,爰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利,爰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利,爰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利, 資格數規定者。 (四)投資執行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	增列第二款,現行第
三項所稱之主辦機關,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二)執行機關:指依 法取得授權或受 委託執行民參案 件之機關(構)。 (三)民參案件:指依 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以下) (四) 嚴商:於促參案件:指依 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以下) (經學案件) (經學之一第三項規定) (四) 股資 (經學法第一項各款規定參案件) (三) 嚴商 (三) 嚴重 (三) 表述 (三) 太量 (三) 表述 (法(以下簡稱促	關;在直轄市指	
機關,包含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地方政府。 (二)執行機關:指依 法取得授權或受 委託執行民參案 件之機關(構)。 (三)民參案件:指下 列促參案件及其 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 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以下 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 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由專 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 由專 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 由專 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 由專 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 由專 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 由專 灣上院 一項各款, 自 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等 運用範圍實務運用範圍實務運用範圍實務運用範圍實務運用範圍實務運用範圍實務運用範圍實務運用範圍實務運用範圍實務運用範圍實務運用機關實務運用,爰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金種 類,爰新增第十款。			
目的事業主管機			
開及地方政府。 (二)執行機關:指依 法取得授權或受 委託執行民參案 件之機關(構)。 (三)民參案件:指下 列促參案件と提設法(以下 簡稱(促参法))辦 理之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 化送令案件: 1、促參案件と共 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と共 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 化多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空)般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股資執行計畫 列促參案件及其 他法令案件: 「原務(以下) (経費、 (基)		• • •	
(二)執行機關:指依 法取得授權或受養主執行民參案 件之機關(構)。 (三)民參案件:指下 列促參案件及其 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及其 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法等件: 1、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實資公共建設屬促養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授資公共建設屬促養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指的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投資執行計畫			
注取得授權或受 季託執行民參案 件之機關(構)。 (三)民參案件:指下 列促參案件及其 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 項各款規定者。 項各款規定者。 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股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股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投資執行計畫			·
本託執行民参案 件之機關(構)。 (三)民参案件:指下 列促参案件及其 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工)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是實際第一 項各款,是電腦 (三)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濟之之, 一一之之, 一一之, 一			
件之機關(構)。 共建設法(以下 簡稱(足参法)辦理之案件。 依據為促参法第五十 一條多案件:指下 可足参案件と 地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参法辦理之案件。 依據為促参法第五十 一條多法第三項規 定,第三項規 定,第三條所 引用之法據。 1、促参案件:指依 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参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多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多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多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是書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明時關事項於辦理民參案件業關實務。 運用獎勵金於辦理民參案件業局質的。 多次共建設屬促養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養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業局質務,運用獎勵金於辦理民營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種的者。 (四)廠商:於促參案件指民間機構, 五、配合獎勵金種類,爰新增第十款。			-
(三)民參案件:指下 列促參案件及其 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求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人案 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約者。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約者。 (四)股資執行計畫			
世之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 1、促参案件:指依保参法辦理之案件。 2、其他法令案件:指依保参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 2、其他法令案件:指求依保参法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参與方式符合促参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参與方式符合促参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参與方式符合促参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参案件書限制資務。 (三)廠商:於促参案件書限制資務。 (三)廠商:於促参案件書限制資務。 (三)廠商:於促参案件書限制資務。 (三)廠商:於促参案件書限制資務。 (三)廠商:於促参案件書限制資務。 (三)廠商:於促参案件書限制資務。 (三)廠商:於促参案件書限制資務。 (三)廠商:於促参案件書限制資務。 五、配合獎勵金發為會理第務,明定獎勵金種類,爰新增第十款。			
他法令案件: 1、促參案件:指依			
1、促參案件:指依 促參法辦理之案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 理,惟其民間投 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法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法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海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異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封 於其,爰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金種 類,爰新增第十款。		·	
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名、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發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畫務,運用獎勵金於辦理民營案件業務,增訂得運用與關金於辦理民營。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有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有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有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有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 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約。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務,明定獎勵金種,爰新增第十款。			
件。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辨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資公共建設屬促資公共建設屬促資公共建設屬促養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於其他法令案件的方式。			
2、其他法令案件: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一項各款,是者。 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 有各款規定者。 (四)廠商:於促參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約者。 (四)廠商:於促參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民間機構,於其他法令案件指與機關簽訂契約者。			
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於其他法令案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法令 於其他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		
理,惟其民間投 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是間 參注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項各款規定者。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關簽訂契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的者。 (四)股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經歷事項,以利 差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 約者。 (四)投資執行計畫 類,爰新增第十款。	7 1 1 1 1 1 1 1 1		
資公共建設屬促 參法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別條第一 項各款別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投資執行計畫 運用獎勵金於辦理民 參案件業務,增訂得 運用範圍事項,以利 差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 約者。 (四)投資執行計畫 類,爰新增第十款。			
零法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 (三)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股資執行計畫 經案件業務,增訂得 運用範圍事項,以利 差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 務,明定獎勵金種 類,爰新增第十款。			
項各款,且民間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投資執行計畫 (四)投資執行計畫 運用範圍事項,以利 主辦機關實務運用, 爰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 務,明定獎勵金種 類,爰新增第十款。			
參與方式符合促 參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四)投資執行計畫 一類,爰新增第十款。 在四)股份。 (四)股份。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参法第八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於其他法令案件 指與機關簽訂契 約者。爰修正第九款。 五、配合獎勵金發給實 務,明定獎勵金種 類,爰新增第十款。		• • • • • • • • • • • • • • • • • • • •	
項各款規定者。 (四)廠商:於促參案 件指民間機構, (四)投資執行計畫 類,爰新增第十款。		* * * * * * * * * * * * * * * * * * * *	
(<u>四</u>)廠商:於促參案 約者。 務,明定獎勵金種 件指民間機構, (四)投資執行計畫 類,爰新增第十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指民間機構, (四)投資執行計畫 類,爰新增第十款。			

之投資計畫書依

- 指與機關簽訂契 約者。

- (七)基本資訊:於前 置作業階段指法 令依據、規劃方 式、公共建設類 別、民間參與方 式、預計民間投 資金額、預計辦 理期程等資訊; 於履約階段指民 間投資金額(以 下簡稱民投金 額)、完工日 期、開始營運日 期、年度營運績 效評定結果、履 約爭議處理結果 等資訊。
- (八)個案獎勵金核列 數:指本部於機 關已簽約民參案 件獎勵金明細表 中所載數額。
- (九)民參案件相關事項:指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

- 該案甄審<u>委員</u>會 意見及議主 終 所 所 所 所 的 所 件 之 計 書 。
- (六)基本資訊:於前 置作業階段指法 令依據、規劃方 式、公共建設類 別、民間參與方 式、預計民間投 資金額、預計辦 理期程等資訊; 於履約階段指民 間投資金額(以 下簡稱民投金 額)、完工日 期、開始營運日 期、年度營運績 效評定結果、履 約爭議處理結果 等資訊。
- (七)個案獎勵金核列 數:指本部於機 關已簽約民參案 件獎勵金明細表 中所載數額。

用地取得作業	評估、招商作	
(含地上物處理	業、履約管理、	
等)、耐震評	仲裁或訴訟、法	
<u>估</u> 、興辦事業計	律諮詢、 <u>營運期</u>	
畫、水土保持計	满之資產總檢查	
畫、環境影響評	及移轉、優先定	
估、招商作業、	約、教育訓練、	
履約管理、調	案件行銷及優良	
解、仲裁或訴	案例觀摩事項。	
訟、法律諮詢、		
資產總檢查及移		
轉、優先定約、		
教育訓練、 <u>軟體</u>		
及設備之租賃或		
採購、民參業務		
活動、約用人員		
酬金、國內外案		
件行銷及優良案		
例觀摩事項。		
(十)獎勵金:包含簽		
約獎勵金、重點		
公共建設獎勵金		
及考核獎勵金。		
三、本作業要點資訊蒐集		本點未修正。
範圍為民參案件,其	範圍為民參案件,其	
蒐集階段依民參案件	蒐集階段依民參案件	
契約簽訂時點,區分	契約簽訂時點,區分	
為前置作業階段及履	為前置作業階段及履	
<u></u> 約階段。	約階段。	
四、機關辦理前置作業階	四、機關辦理前置作業階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
段資訊蒐集,應自下	段資訊蒐集,應自下	設資訊網」修正名
列各款所定之次日起	列各款所定之次日起	稱為「促進民間參
三十日內,於本部促	三十日內,於本部民	與公共建設資訊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	網」(以下簡稱促參
資訊網(以下簡稱促	網路(以下簡稱促參	資訊網),爰第一項
參資訊網)登載民參	資訊網)登載民參案	序文配合酌作文字
案件基本資訊:	件基本資訊:	修正。
(一)促参案件:	(一)促參案件:	二、 第二項未修正。
1、政府規劃案件:	1、政府規劃案件:	
促參預評估結果	促參預評估結果	
可行,且經機關	可行,且經機關	
書面核准日。	書面核准日。	

2、民間自行規劃案 件:機關核准辦 理政策公告日。 3、優先定約案件: 機關核准與民間 機構辦理優先定 約之日。
理政策公告日。 3、優先定約案件: 機關核准與民間 機構辦理優先定 約之日。 理政策公告日。 3、優先定約案件: 機關核准與民間 機構辦理優先定 約之日。
3、優先定約案件: 機關核准與民間 機構辦理優先定 約之日。 3、優先定約案件: 機關核准與民間 機構辦理優先定 約之日。
機關核准與民間 機關核准與民間 機構辦理優先定 約之日。 約之日。
機構辦理優先定 約之日。 約之日。
約之日。
l l
(二)其他法令案件: (二)其他法令案件:
經機關核准依該 經機關核准依該
法令辦理公告或法令辦理公告或
公開日。 公開日。
前項案件機關應於每前項案件機關應於每
年一月、四月、七月 年一月、四月、七月
及十月底前登載前一 及十月底前登載前一
季辦理情形。 李辦理情形。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案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案 本點未修正。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應於促參資訊網同時應於促參資訊網同時
登載英文資訊: 登載英文資訊:
(一)為依促參法第三 (一)為依促參法第三
條第二項所定重條第二項所定重
大公共建設。 大公共建設。
(二)依促參法第八條 (二)依促參法第八條
第一項各款興建 第一項各款興建
營運涉政府預 營運涉政府預
算。 算。
(三)適用條約或協 (三)適用條約或協
定。 定。
(四)依機關辦理促進 (四)依機關辦理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案件前置作業 設案件前置作業
費用補助作業要費用補助作業要
點受本部補助前點受本部補助前
置作業費用者。 置作業費用者。
六、機關自簽訂民參案件 六、機關自簽訂民參案件 本點未修正。
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 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應檢具下列資料內,應檢具下列資料
函送本部辦理民投金 函送本部辦理民投金
額認定: 額認定:
(一)促参案件:投資 (一)促参案件:投資
契約、投資執行契約、投資執行
計畫書及民投金計畫書及民投金
額試算表等資額試算表等資

(二)其他法令案件: 契約書、其他書 檢視其投資額、期程及民投 金額試算表等資 料。

機關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民投金額認定者,應備具緣由函報本本的申請展延,展延以十五日次為限。

- 七、機關辦理履約階段 資訊蒐集,應<u>依</u>下 列各款所定期限 於促參資訊網登載 基本資訊:
 - (一)<u>民參案件</u>接獲本 部完成民投金額 認定函之次日起 十日內登載。
 - (二)促参案件年度營 運績效評定結 果,應自公開於 機關資訊網路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 登載。

(二)其他法令案件: 契約書、其他書 檢視其投資額、期程及民投 金額試算表等資 料。

機關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民投金額認定者,應備具緣由函報本本以申請展延,展延以十五日為上限。

- 七、機關辦理履約階段資 訊蒐集,應自下列各 款所定期限內,於促 參資訊網登載<u>民參案</u> 件基本資訊:
 - (一)接獲本部完成民 投金額認定函之 次日起十日內登 載基本資訊。

 - (三)履約爭議處理結果,應自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上網登載,並函 報本部。

前項案件機關應於每 年一月及七月底前登 載前半年辦理情形。

- 二、為利本部瞭解案件 辦理情形,爰於第 二項明定應定期登 載之案件類型及處 所。

- 一、第一項序文、第一 款及第二項未修 正。
- 二、酌修第一項第二款 文字。

- (一)基本資訊變更: 修正促參資訊網 資訊。
- (二)停止辦理、契約 解除或終止:備 具緣由函報本部 辦理停止資訊蒐 集。

其他法令案件自簽紹 是年 其他 是 其他 是 其 停 上 至 载 停 止 重 報 停 止 填 報 存 在 我 存 在 我 存 在 我 存 在 我 存 在 我 存 在 我 存 在 我 存 在 我 存 是 有 工 货 粮 度 通 涉 程 停 止 填 報 。

九、<u>簽約</u>獎勵金<u>,指經本</u> <u>部依</u>機關於當年度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民參案件簽約者<u>核算</u> 之獎勵金,並於次年 度撥付。

前項<u>簽約</u>獎勵金<u>有下</u> <u>列</u>情形<u>者,</u>不予核 發:

- (一)契約期間未滿五 年。
- (二)未依限完成第四 點第一項登載或 第六點民投金額 認定。
- (三)優先定約<u>案件</u>。 但經機關認定為 重大公共建設範 圍<u>或該案未曾獲</u> 發<u>簽</u>約獎勵金 者,不在此限。

- (一)基本資訊變更: 修正促參資訊網 資訊。
- (二)停止辦理、契約 解除或終止:備 具緣由函報本部 辦理停止資訊蒐 集。

- 九、獎勵金<u>之核發按年度</u> 辨理,機關於當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 成民參案件簽約者。 <u>依本部認定之民投金</u> 額計算獎勵金,並於 次年度撥付。 前項案件不予核發獎
 - 前項<u>案件</u>不予核發獎勵金情形如下:
 - (一)<u>一百十一年一月</u> 一日以後簽約案 件,契約期間未 滿五年。
 - (二)未依限完成第四 點第一項登載或 第六點民投金額 認定。
 - (三)<u>促參案件契約期</u> 滿辦理優先定 約。但經機關重 行認定為重大公 共建設範圍者, 不在此限。
 - (四)<u>一百十一年一月</u> <u>一日以後</u>簽約<u>之</u> 同一民參案件已 核發獎勵金者。 但依第十三點規

- 一、本點係規範簽約獎勵 金之核算範圍,爰第 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現行第十三點點 次變更,修正第二項 第四款引述之點次, 並酌作文字修正。

	定將獎勵金繳回		
	國庫之案件,不		
	在此限。		
十、簽約獎勵金核算方式	十、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1	删除現行第一項一
如下:	以後簽約民參案件獎		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促參案件依其公	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以後等文字,理由
共建設部分民投	(一)促參案件依其公		同修正規定第九點
金額採下列累退	共建設部分民投		說明二,並酌作文
百分比計算之:	金額採下列累退		字修正。
1、新臺幣(以下同)	百分比計算之:	ニ、	配合修正第二點第
五千萬元以下部	1、新臺幣(以下同)		十款明定獎勵金核
分,發給百分之	五千萬元以下部		算種類及體例一
五。	分,發給百分之		致,現行第二項移
2、超過五千萬元至	五。		列至修正規定第十
一億元部分,發	2、超過五千萬元至		一點規範,爰予刪
給百分之三。	一億元部分,發		除。
3、超過一億元至二	給百分之三。		
十億元部分,發	3、超過一億元至二		
給百分之二。	十億元部分,發		
4、超過二十億元部	給百分之二。		
分,發給千分之	4、超過二十億元部		
_ 。	分,發給千分之		
(二)其他法令案件民	<u> </u>		
投金額超過一千	(二)其他法令案件民		
萬元者,依前款	投金額超過一千		
計算後以百分之	萬元者,依前款		
五發給,當年度	計算後以百分之		
總額以五百萬元	五發給並以五百		
為上限。	萬元為上限。		
	前項第一款促參案件		
	屬本部所訂年度重點		
	公共建設或辦理模		
	式,每案得分別加發		
	獎勵金二十五萬元。		
十一、重點公共建設獎勵	第十點第二項	一、	本點由現行第十點
金,指經本部認屬重	前項第一款促參案件		第二項移列。
點公共建設之前點第	屬本部所訂年度重點	二、	定明重點公共建設
一款促參案件於當年	公共建設或辦理模		獎勵金意義及撥付
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式,每案得分別加發		時點。

獎勵金二十五萬元。

完成簽約者,每案得

加發<u>重點公共建設獎</u> <u>勵金</u>二十五萬元<u>,並</u>

於次年度撥付。

- 十二、考核獎勵金,指本 十一、為鼓勵機關積極辦 部依當年度「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考核計畫 | 辦理考核 作業,就地方政府辦 理促參案件經評定成 績優良者所核定之獎 勵金,並於次年度撥 付。
 - 考核作業評定當年度 考核成績優良者,核 發獎勵金如下:
 - (一)特優者,發給五 <u> 十萬元。</u>
 - (二)優等者,發給三 十萬元。
 - (三)甲等者,發給十 萬元。

- 一、 點次變更。
- 理促參案件,經本部 二、鑑於考核獎勵金等 第及金額應於年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業務考核計 畫」按分組情形分 別規定為宜,爰刪 除現行第一款至第 三款, 並配合修正 規定第二點第十款 明定獎勵金核算種 類及體例一致,酌 作文字修正。
- 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辦理民參案件所 獲之獎勵金,當年度 以不超過五百萬元為 限。

經本部抽核有違反獎 勵金專款專用規定 者,機關當年度簽約 獎勵金總額減列百分 之五。

當年度預算總額優先 核發第十一點重點公 共建設獎勵金,所餘 預算不足支應該年度 獎勵金總額時,簽約 獎勵金由本部按比例 調整。

機關當年度實際核發 獎勵金總額及個案獎 勵金核列數由本部通 知。

十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辦理民參案件 依前二點計算之獎勵 金,當年度以不超過 五百萬元為限。

> 經本部抽查有違反第 十五點獎勵金專款專 用規定者,機關當年 度獎勵金總額減列百 分之五。

當年度預算總額優先 核發前點金額後,所 餘預算不足支應該年 度獎勵金總額時,由一四、第四項未修正。 本部依第十點核算數 額按比例調整。

機關當年度實際核發 獎勵金總額及個案獎 勵金核列數由本部通 知。

- 一、 點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 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現行第三項規 定,定明預算總額 不足支應該年度獎 勵金總額時,本部 得優先核發重點公 共建設獎勵金後, 按比例調整簽約獎 勵金,以資明確獎 勵金核予之優先順 序。

十四、地方政府辦理民參 案件所獲之獎勵金, 經本部抽核有違反獎 勵金專款專用規定 者,機關當年度簽約 獎勵金總額減列百分 之五。

> 當年度預算總額優先 核發第十一點重點公 共建設獎勵金及第十

- 一、 本點新增。
- 二、 鑑於地方政府獎勵 金額度與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不 同,且無新臺幣五 百萬元之上限,為 核發地方政府獎勵 金之實務需要,爰 參酌修正規定第十 三點體例,明定預

二點考核獎勵金,所		算總額不足支應該
餘預算不足支應該年		年度獎勵金總額
度獎勵金總額時,簽		時,本部得優先核
約獎勵金由本部按比		發考核獎勵金及重
例調整。		點公共建設獎勵金
機關當年度實際核發		後,按比例調整簽
獎勵金總額及個案獎		約獎勵金,以資明
勵金核列數由本部通		確獎勵金核予之優
知。		先順序。
十五、民參案件自簽約日	十三、民參案件自簽約日	一、點次變更。
起算三年內終止或解	起算三年內終止或解	二、考量機關及執行機關
除投資契約者,機關	除投資契約者,機關	皆得核發民參案件個
應於終止或解除之次	應於終止或解除之次	人獎金,爰第二項酌
= ' ' ' '	_ , , ,	一
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本 部,並依程序將該案	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本部,並依程序將該案	
	一	
件獎勵金繳回國庫。		
前項終止或解除投資	前項終止或解除投資	
契約案件,應按本部	契約案件,應按本部	
核算之個案獎勵金核	核算之個案獎勵金核	
列數繳回其獎勵金,	列數繳回其獎勵金,	
並得扣除已核發之個	並得扣除機關已核發	
人獎金。本部不重行	之個人獎金。本部不	
核算該年度機關獎勵	重行核算該年度機關	
金。	獎勵金。	
十六、民參案件由二個以	十四、民參案件由二個以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上之機關主辦時,其	上之機關主辦時,其	
獎勵金由各該機關共	獎勵金由各該機關共	
同協議分配之;協議	同協議分配之;協議	
不成時,由本部協	不成時,由本部協	
調。	調。	
十七、獎勵金應專款專	十五、獎勵金應專款專	一、點次變更。
用,並由專責單位列	, , , ,	二、放寬獎勵金得用於民
帳控管,運用範圍如	帳控管,運用 <u>於</u> 辦理	參案件相關事項。又
下:	促參案件相關事項或	其專款專用相關事項
(一)辨理民參案件相	執行民參案件著有績	已明定於修正規定第
關事項。	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	二點第九款,爰刪除
(二)民參案件執行機	支出,不得作為出國	現行第一項「不得作
關獎金。	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	為出國計畫或其他人
(三)民參案件個人獎	出。	事費支出」文字,並
金。	獎勵金作為前項獎金	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第二款獎金亦得	支出者,其發給額度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
運用於個人獎金之核	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	十九點,爰予刪除。
<u>發。</u>	政院及所屬機關(構)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
		二十點,爰予刪除。

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 五、應機關建議,明定民 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 點規定。 第一項獎勵金運用事 得運用於核發民參案 項、適用對象、申請 件之個人獎金,以資 遵循,爰增訂第二 程序及審核作業,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項。 關、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應訂定支用原 則,報本部備查。 十八、獎勵金作為前點第 一、本點新增。 一項第一款辦理民參 二、為避免獎勵金濫用及 案件相關事項者,機 宜規範其運用情形, 關於辦理其他法令案 明定各機關獎勵金作 件相關事項時,以其 為運用於其他法令案 他法令案件所獲獎勵 件相關事項、每年約 金核列數總額為上 用人員酬金及與地方 政府出國計畫支出經 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費之上限,出國計書 關運用於約用人員酬 並須經地方政府依其 金者,每年以三百萬 規定審查。 元為上限; 地方政府 三、考量國外民間參與公 每年以五百萬元為上 共建設案例多元,實 限。 可借鏡,爰除中央目 地方政府運用獎勵金 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國 於赴國外行銷案件或 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 觀摩優良案例者,應 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 經審查符合其相關規 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 定後始得支用,每年 辨理外,放寬地方政 以三百萬元為上限。 府獎勵金得運用於國 外案件行銷及優良案 例觀摩,以利汲取國 際成功案例推動經 驗。 十九、獎勵金作為第十七 第十五點第二項 一、本點由現行第十五點 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獎勵金作為前項獎金 第二項移列。 三款獎金支出者,依 支出者,其發給額度 二、鑑於機關常有獎勵金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用於獎金支出時之發 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 (構)執行重大專案獎 政院及所屬機關(構) 給實務疑義,爰依行 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 政院及所屬機關(構) 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五 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 點規定,發給額度規 點規定。 定如下: 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 (一)執行機關獎金: 定,增訂獎金發給額 每一民參案件發 度、審議小組之組成 給獎金最高二百 及審核程序相關規

苗元。曰一年		定,以利運用。
萬元。同一年		足,以利廷用。
度、同一執行機		
關獎金總額,以		
五百萬元為限。		
(二)個人獎金:同一		
事由,按貢獻程		
度發給獎金最高		
<u> 五萬元。</u>		
前項獎勵金之給予,		
機關應組成審議小		
組。審議小組委員任		
一性别比例不得低於		
三分之一。		
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		
則,並按著有績效人		
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		
度等覈實給予。		
二十、獎勵金運用事項、	第十五點第三項	本點由現行第十五點第三
適用對象、申請程序	第一項獎勵金運用事	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及審核作業,中央目	項、適用對象、申請	正。
的事業主管機關、地	程序及審核作業,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 則,報本部備查。	關、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應訂定支用原	
	則,報本部備查。	
二十一、中央目的事業主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管機關之獎勵金由本	府之獎勵金由中央對	正。
部編列預算支應及撥	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	
付;地方政府之獎勵	款支應,由本部報請	
金由中央對地方政府	行政院主計總處撥	
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付;其餘獎勵金由本	
由本部報請行政院主	部編列預算支應及撥	
計總處撥付。	付。	
可心灰的	.14 -	